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5
三、選舉事項----------6
四、討論事項----------7
五、臨時動議----------8
參、附　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4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5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6
六、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4
七、114年度盈餘分配表----------31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32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35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2
三、董事選任程序----------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8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報告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175,452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175,45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肆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644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951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櫃檯買賣。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2,834,811 元，約每股配發新台幣 1.90885091 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2.業經董事會授權，除息基準日 115 年 5 月 5 日，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發放。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6-30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2.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即將於 115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現任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8 年 6 月 28 日止。

4.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八。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詳細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十。

2.敬請　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6,622 仟元，較 113 年度 883,310 仟元增加 3,312 仟元，約 0.37%，預計 115 年持續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展會。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86,622	883,310	0.37%
	營業毛利	638,393	655,684	(2.64%)
	稅後淨利	162,338	242,254	(32.9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46%	10.29%	(37.20%)
	權益報酬率(%)	8.20%	12.77%	(35.80%)
	純益率(%)	18.31%	27.43%	(33.25%)
	基本每股盈餘	2.24	3.51	(36.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Hyalush 俄羅斯各劑型皮下填補劑產品
2. Hyaltouch 俄羅斯各劑型皮下填補劑產品
3. Eskylage 俄羅斯各劑型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皮下填補劑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運用核心專利技術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科技(CHAP)及「製造自體交聯透明質酸凝膠之方法及其產物」雙專利為主軸，發展「整形美容」、「老年照護」、「手術外科」、「泌尿系統」等四大核心產品，並持續深耕創新研發，開發兼具競爭力及商業化價值的產品。除維持台灣市場領先地位外，並全力拓展海內外新市場，進行全球化佈局。

(二)預計銷售數量、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與海內外客戶訂有經銷合約，並依據客戶交貨計劃、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及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預估營業計劃。由經營團隊訂出整體目標及策略，包含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具體計畫，逐一落實及達成。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結合新型生醫材料的創新能量及核心 CHAP 透明質酸專利平台技術、「製造自體交聯透明質酸凝膠之方法及其產物」及「製造包含特安皮質醇之交聯透明質酸凝膠之方法及交聯透明質酸凝膠」專利，創造次世代技術及服務範疇，同時積累豐富之製造與品保管理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利基型產品及加值服務，加強合作深度及廣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面臨國內外廠商競爭與日俱增及台灣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已開發新世代產品可麗媞/芙妍渼植入劑(PLLA)及喬凡霓絲皮下植入劑(PCL)刺激膠原蛋白增生劑產品，除台灣市場外，亦佈局海外市場。在建立新的技術平台上，已取得三大獨家專利，提升技術門檻，優化競爭力，並達成技術多元化、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樣化的目標。

(二) 法規環境

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對醫療器材管理之法規日趨嚴格下，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本公司在遵循各國相關法規方面，擁有查登經驗豐富的團隊，針對法規變化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將法規環境變化之衝擊降到最低。本公司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已於 115 年 4 月通過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DR 審查，成為全台灣首家取得皮下填補劑 MDR 證書的廠商，代表成功進入 MDR 高規格合規門檻，其他產品亦可加速後續產品取得歐盟 MDR 之進度，為國際市場之開拓增添新動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的總體經營環境特別是在科技與製造業等關鍵領域展現出強勁實力及高度競爭力，卻也面臨人口結構轉型、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及氣候變遷等挑戰。近年受到國際情勢丕變，全球經濟動盪不穩，影響對於醫美產品柔性需求之消費。惟長期來看，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且生活水準提升的趨勢下，不論是醫療及醫美需求佔 GDP 比重均為上揚趨勢，成為推升生技產業成長之助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附件二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 115 年 03 月 06日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14年8月1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1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股
未 轉 換 金 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附件四

(1)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3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5/01/28~115/03/27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6.40~119.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

買回期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066,892,940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5/05/15~ 115/07/13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38.10元 ~90.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40,000股(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282,513元(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80%(註)

註:截止至 115 年 5 月 18 日，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附件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

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9,712 仟元及 40,76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5.07%及 1.7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為8,250仟元及1,809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4.50%及0.0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皆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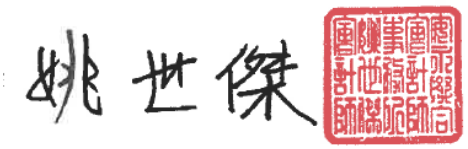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會 計 師 ：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06,713	32	$ 655,200	29	2110	短期借款	六.10/八	$ 506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8,647	5	65,50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778	-	2,4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9,900	3	99,900	5	2170	應付帳款		14,966	1	7,0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100	-	8,4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七	126,777	5	158,8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80,029	7	163,2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19	-	12,20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30,475	1	7,7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175	-	1,1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9	-	99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134,785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81,145	3	66,6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731	-
1410	預付款項		33,594	2	42,7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751	6	317,23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076	53	1,110,499	49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373,588	15	-	-
	非流動資產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8,6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8,666	5	45,94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5	21,268	1	21,1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043,969	41	1,083,73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94	-	4,34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0,285	1	21,5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0,504	1	21,67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199	-	1,6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411	-	8,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139	-	5,0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6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865	17	57,3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2xxx	負債總計		578,616	23	374,55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4,774	47	1,161,10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48,276	29	717,920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27	-
								股本合計		748,276	29	718,547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960,310	37	844,081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942	5	88,3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8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06	6	246,032	11
								保留盈餘合計		272,472	11	335,247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824)	-	(824)	-
							3xxx	權益總計		1,980,234	77	1,897,051	84
1xxx	資產總計		$ 2,558,850	100	$ 2,271,6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8,850	100	$ 2,271,6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 836,362	100	$ 868,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9	(232,243)	(28)	(221,598)	(26)
5900	營業毛利		604,119	72	646,635	7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02)	-	(2,0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3,817	72	644,590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43,052)	(29)	(245,269)	(28)
6200	管理費用		(81,731)	(10)	(86,8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15)	(12)	(66,915)	(8)
	營業費用合計		(428,398)	(51)	(398,992)	(46)
6900	營業利益		175,419	21	245,598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24,115	3	20,521	3
7010	其他收入		156	-	1,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3)	(2)	27,029	3
7050	財務成本		(6,142)	(1)	(5,0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45	1	1,6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1	1	45,548	6
7900	稅前淨利		183,010	22	291,14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0,672)	(3)	(48,892)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338	19	242,254	28
8200	本期淨利		162,338	19	242,25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40)	-	4,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908	-	(9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2)	-	3,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06	19	$ 246,084	2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7,099	$ 212	$ 700,339	$ 70,500	$ 843	$ 178,388	$ (876)	$ 1,626,505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39		(17,83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	(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516)		(160,516)
									(8,8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812)					17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70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242,254		242,25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78	52	3,8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032	52	246,0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21	415	152,384					193,62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03		(24,60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5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481)		(221,48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2,060					22,0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390)					(12,390)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162,338		162,338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2)	-	(3,6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706	-	158,70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729	106,559					136,28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0,356	(30,356)						-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8,276	$ -	$ 960,310	$ 112,942	$ 824	$ 158,706	$ (824)	$ 1,980,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010	$ 291,14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00)	(379,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9,800	513,9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2)	-
A20100	折舊費用	66,525	62,7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4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449	5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43)	(30,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29	(6,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5	190
A20900	利息費用	6,142	5,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	-
A21200	利息收入	(24,115)	(20,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45)	(1,6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136)	62,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9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2	2,0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830	6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00	(4,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757)	(72,9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723)	(7,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7)	(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871)	(169,3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289)	19,99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93	(27,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062	(170,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650)	(4,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924	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067)	36,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	(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69)	(6,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884	266,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54	20,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4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13	149,9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21)	(28,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200	50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87	257,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713	$ 655,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附件六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67,074 仟元及 130,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99%及 5.5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916 仟元及 19,429 仟元，分別占合併

營業收入之 7.55%及 2.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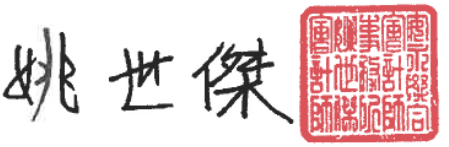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會 計 師 ：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45,808	31	$ 706,022	3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506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8,647	5	65,50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1,548	-	2,6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9,900	3	99,900	5	2170	應付帳款		16,399	1	13,26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	464	-	5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42,555	6	168,15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100	-	8,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393	-	12,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39,571	9	163,94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0,182	-	4,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2	-	1,086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1	-	-	134,785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82,145	3	72,2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5	-	801	-
1410	預付款項		46,386	2	47,9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648	7	337,07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5	-	79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168	53	1,166,418	50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8,600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373,588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121,830	43	1,087,878	4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4	22,746	1	21,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05,847	4	88,47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94	-	4,34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396	-	1,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0,858	4	84,7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139	-	5,0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6,411	-	8,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9	-	2,0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697	19	120,35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2xxx	負債總計		689,345	26	457,42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2,411	47	1,188,058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48,276	28	717,920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27	-
								股本合計		748,276	28	718,547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960,310	36	844,081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942	4	88,3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8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06	6	246,032	10
								保留盈餘合計		272,472	10	335,247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824)	-	(82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80,234	74	1,897,051	81
							3xxx	權益總計		1,980,234	74	1,897,051	81
1xxx	資產總計		$ 2,669,579	100	$ 2,354,4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9,579	100	$ 2,354,4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 886,622	100	$ 883,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8	(248,229)	(28)	(227,626)	(26)
5900	營業毛利		638,393	72	655,684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53,850)	(29)	(248,450)	(28)
6200	管理費用		(101,432)	(11)	(98,41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91)	(11)	(60,713)	(7)
	營業費用合計		(448,473)	(51)	(407,574)	(46)
6900	營業利益		189,920	21	248,110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24,416	3	20,611	3
7010	其他收入		79	-	1,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46)	(2)	27,119	3
7050	財務成本		(7,929)	(1)	(5,6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0)	-	43,488	5
7900	稅前淨利		185,040	21	291,59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2,702)	(3)	(49,344)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338	18	242,254	27
8200	本期淨利		162,338	18	242,254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40)	-	4,7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908	-	(9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2)	-	3,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06	18	$ 246,084	2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7,099	$ 212	$ 700,339	$ 70,500	$ 843	$ 178,388	$ (876)	$ 1,626,505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39		(17,83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	(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516)		(160,51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812)					(8,81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70					170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242,254		242,25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78	52	3,8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032	52	246,0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21	415	152,384					193,62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03		(24,60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5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481)		(221,48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2,060					22,0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390)					(12,390)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162,338		162,338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2)	-	(3,6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706	-	158,70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729	106,559					136,28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0,356	(30,356)						-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8,276	$ -	$ 960,310	$ 112,942	$ 824	$ 158,706	$ (824)	$ 1,980,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040	$ 291,5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00)	(379,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00	513,9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2)	-
A20100	折舊費用	79,911	64,6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25)	(34,763)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29	(6,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9)	(1,744)
A20900	利息費用	7,929	5,6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24,416)	(20,6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737)	97,516
A29900	其他項目	3,830	6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6	(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00	(4,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5,626)	(73,4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02)	(3,3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743)	14,4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871)	(169,3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4	(32,46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4	1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33	(172,51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133)	(4,3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31	6,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660)	42,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4	(2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69)	(6,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106	278,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41	20,5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786	194,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29)	(28,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022	51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88	269,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808	$ 706,0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附件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民國114年稅後淨利	162,337,45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31,600)
可供分配盈餘	158,705,8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870,5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1.90885091元)	(142,834,8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4,827,641股為基準計算。

註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1)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5.5.1 持有股數 (股)
1	韓開程 （男）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研究所	1.本公司董事長 2.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3.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本公司董事長 2.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1,887,880
2	楊明恭 （男）	三重國小	1.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人 2.東莞華寶電子廠負責人 3.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5.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2,936,230
3	楊李淑蘭 （女）	育樂中學	1.長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2.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712,682
4	韓臺偉 （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博士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55,513
5	潘宗衛 （男）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碩士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3.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研究員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2,848
6	鼎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陳榮朝（男）	1.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2.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1.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2	陳肇隆（男）	1.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2.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3.巴拉圭亞松森大學名譽博士 4.瓜地馬拉聖卡羅斯大學名譽博士	1.長庚大學外科教授 2.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3.中國工程院院士 4.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5.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6.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9.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10.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11.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12.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13.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14.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2.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5.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6.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7.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8.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9.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10.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3	陳水聰 （男）	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1.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高雄市議會法律顧問 3.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附件九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韓開程	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董事	楊明恭	1.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李淑蘭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韓臺偉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	潘宗衛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附件十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

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

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中包含應提撥2%至3%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10月23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0年11月9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1年10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30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3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3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8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9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6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7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訂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

附錄三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原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1,887,880	2.52%
董　　事	楊明恭	2,936,230	3.92%
董　　事	楊李淑蘭	2,712,682	3.63%
董　　事	韓臺偉	255,513	0.34%
董　　事	潘宗衛	2,848	0.00%
董　　事	郭如玲	438,511	0.59%
獨 立 董 事	陳肇隆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榮朝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水聰	0	0.00%
合計		8,233,664	11.00%

附註說明：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5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計 74,827,641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5,986,211 股。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